北京市朝阳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朝公开办发﹝2021﹞1号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朝阳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朝阳区2021年政务公开要点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

朝阳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起步之年。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聚焦“三化”，落好“五子”，围绕“两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主承载区、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等全区中心工作，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要点。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确保政务公开在“十四五”期间开好局、起好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助力朝阳区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重心，聚焦企业群众关切，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公开发布解读服务。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互联网媒介，图表图解、图文结合等公开形式，提供便于群众获取、读懂的政府信息，多角度提升公开实效。

二、围绕“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府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进决策落实

（一）紧抓“两区”建设机遇，推进高质量经济发展和“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推进朝阳区两区建设成效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免税经济发展情况信息公开。（区商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做好CBD国际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500千伏变电站项目征收信息。（北京商务中心区管委会、区征收办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做好打造数字贸易试验区相关信息公开。（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4.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加强“五新”政策落地、数字经济等政策集成、政策兑现专题内容保障。（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5.做好打造国际创投集聚区相关信息发布，及时公开中关村朝阳园北区建设和电子城地区改造进展情况。（朝阳园管委会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6.做好证照分离和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信息公开。（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7.及时发布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相关信息。（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8.做好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9.做好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优化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打造涉农、文旅、科技等场景融资子平台的相关信息。（区金融办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0.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或公开选取结果。（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1.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博物馆之城”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进展情况。（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二）深化城市规划和治理、人居环境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12.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区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分别牵头，各相关部门，各街乡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3.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提高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相关信息。（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4.做好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主体工程建设信息公开。（温榆河管委会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5.做好珠江绿洲家园等10个小区自备井置换工作信息公开。（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6.推进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重点做好轨道交通运行、停车综合治理等方面信息公开。（区交通委、各街乡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7.做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处理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相关信息。（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8.做好构建区级大数据平台，推动人工智能、5G+8K、智能网联汽车等技术在冬奥场景落地应用信息公开。（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9.做好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区城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0.做好亮马河跨河桥梁改造，燕莎桥至朝阳公园段通船信息公开。（区交通委、区国资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1.做好大运河文化带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神木博物馆建设和永通桥修缮工程进展情况。（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2.推进网球特色区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增设体育设施和冬奥知识宣传普及情况信息。（区体育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3.做好移动议事厅、网上议事厅推广工作和社区服务空间开放式建设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国际化社区建设试点推进情况。（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三）做好疫情防控、办学、就业等重要民生保障工作信息公开

24.加强食品、药品监督抽检情况信息公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5.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更新发布防控指引。（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6.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开展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进展情况。（区应急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7.做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相关信息。推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信息公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8.及时发布新开办学校和新增学位信息。（区教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9.做好推进医联体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家庭医生服务水平相关信息公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0.做好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培训养老护理员和新增养老床位情况。（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1.做好健全租赁住房体系，建设租赁住房相关信息公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2.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服务保障工作信息公开（奥林匹克公园管委会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三、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政策应用全流程规范，以公开提升政策服务

（一）推行政策快捷咨询服务

33.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在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4.优化面向企业群众的政府网站咨询互动平台，全面推行“简单咨询留言1个工作日答复”制度，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推动政策咨询用户精准画像，提升政策咨询服务能力。（区政务服务局、区城管指挥中心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5.加强政府及部门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检查，严格清理“僵尸电话”，确保联系电话畅通有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二）推行“政策公开讲”服务

36.广泛举办政府重点工作“政策公开讲”，紧密围绕企业群众需求，常态化开展面对面政策解读。开展要点式政策解读，着重就政策性文件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讲清政策出台背景、主要考虑、作用影响等。对于多部门出台的关联性政策进行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式解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7.积极参与“市民对话一把手”政民互动节目，深入解读全市重要政策、改革举措及进展成效，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对话沟通，切实回应群众关切。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乡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三）推行政策精准推送服务

38.依托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打造集中统一的政策公开平台，开展政策需求公开征集，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加强涉企政策集成，为企业提供权威便捷的政策查询服务。（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9.主动推送政策信息，将政策事项及解读信息转换为适于新媒体传播的形式，及时通过政务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向企业群众、协会商会主动推送，增强政策信息到达率和适用度。（区政务服务局、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四）推行政策兑现服务

40.建立以政策兑现落地为目标的政策公开机制，实现政策信息与办事服务的“互联互通”。建立政策执行标准公开机制，按要求完善政策措施文件的各项执行标准信息，确保每一事项均明确执行标准和办理指引，让企业群众“清清楚楚、一目了然”。（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41.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市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区政府绩效任务的执行情况。（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五）推行常态化政策沟通服务

42.推进开展区政府部门、街乡政务开放日，推广基层政府向群众定期报告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街乡基层治理公开议事活动，有序引导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43.严格落实《北京市深化政务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工作办法》，做好政策措施的制定、审议、执行和评价环节的公众参与工作。定期开展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邀请企业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建议。（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44.参照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模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通政策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专题栏目。（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四、围绕数字政务平台建设，加强政务信息全链条管理，以公开增强履职能力

（一）推进网上数字政府建设

45.持续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丰富优化集约化平台功能应用，围绕政府重点工作、网民重点关注、热点政策等，强化数据挖掘和分析。建设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融合平台，促进一体化融合发展。（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46.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与政府网站的资源统筹，积极利用新媒体渠道扩大政府公报数字化传播。（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47.强化平台内容保障，根据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服务提升等工作需要，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配合做好信息报送、内容审核、功能完善。建立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信息报送和内容保障统计通报机制，将内容保障工作纳入考核评估，强化激励约束作用。（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48.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检查，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及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49.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规范，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区政务服务局、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二）推进政务信息全链条管理

50.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51.建立文件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摸清制发文件底数，扩大文件主动公开比率。（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落实

52.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年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优化调整全区网页申请设置。（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53.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54.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纠错率。（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55.做好本市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收费实施工作，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6.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街道（乡镇）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重点公开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服务类信息。（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57.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或窗口，提供政策查询、信息公开申请等服务。（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五）推进政务公开培训考核监督工作

58.加强组织管理，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强化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机构，配强工作人员。（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59.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60.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通报机制，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定期通报评估结果。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